附件一

 “校园化粪池清理”服务的具体要求

 一、付款条件及服务期

|  |  |
| --- | --- |
| 付款条件 | 先服务后付款。 |
| 服务期 | 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时间为2年。 |

二、具体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通过全面的化粪池清掏、隔油池清理、排污管道维护等工作，确保校园管道畅通、环境卫生。

2、整个实施过程中所有操作及施工规范须按相关规定进行，确保项目质量。

3、质量标准：校内所有化粪池、隔油池污水不外溢，排污管道畅通。

4、项目工期：签订合同自然年度内完成清理维护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二）清理要求

1、隔油池清掏每月一次，并视具体情况增加，每周检查一次，确保沉淀物不超过2/3，并随时保持畅通。隔油池的废油处理必须符合政府相关法规和程序；化粪池清掏每季度一次，并视具体情况增加，每月检查一次，确保沉淀物不超过2/3，并随时保持畅通；排污管道每季度一次，每月检查一次，发现堵塞，随时疏通。

2、所有清掏和疏通工作完成后，必须确保隔油池、化粪池的水池和渣池畅通，渣池无沉淀物，确保下水道畅通，无垃圾和沉淀物。

3、化粪池污水外溢、公共排污管道堵塞等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到达处理。

4、成交供应商作业所需的清洁设备、清洁工具、清洁材料及清洁保养技术自行负责，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包括环保和质量标准）。

5、在隔油池、化粪池及管道清理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护措施，禁止对周边地面环境及水源造成污染，作业完成后，应做好清洁扫尾工作，及时清运垃圾（注：商学院两个化粪池清理，地面不允许行使车辆，需要发动机水泵及人工操作）。

（二）其他要求

1、安全施工：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

2、验收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齐全的竣工验收资料。

3、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须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及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